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朱彥政	附署人	韋忠貞 謝志強
案由	內獅村 55 號之 3 至 58 號之 2 護欄改善乙案。						
理由	該路段護欄於 109 年施作至今多處磁磚都已掉落，為了維護用路人之安全，實有儘速維修之必要。						
擬辦	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，立即維修以確保鄉民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